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适龄未成年人辍学时有发生，定安检察院向县教育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 督促职能部门合力控辍保学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舒耀剑）4月23日，定安县检察院向县教育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并与该局相关负责人就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如何落实、落细召开会议。

据了解，定安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县适龄未成年人辍学或者事实辍学情况时有发生，导致辍学或事实辍学未成年人过早流入社会，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给社会治安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带来极大的隐患。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未成年人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会上，定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付丽丽表示，今年是我省“护苗”专项行动的关键一年，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保障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是“护苗”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应予以高度重视。

为此，定安县检察院向县教育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组织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在校学生就读情况排查工作，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孤儿或事实孤儿、随迁子女、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对有辍学苗头学生的排查，建立控辍保学预警机制、风险学生报备制度，明确稳控责任人，精准掌握辍学隐患学生的思想动向并造册登记，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监管，加强家校联动，全力做好辍学隐患学生的思想工作，从源头上保障义务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同时，定安县检察院建议县教育局制定和完善学校落实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学校的监管和整治，压实学校控辍保学责任，在全面掌握失学、辍学和事实辍学学生统计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开展家访走访、日常关爱、个别关注等方式，提高劝返复学成效。

此外，定安县检察院还建议，加强与控辍保学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助配合，建立健全多方联动衔接机制，压实控辍保学“双线四级六长”责任，形成控辍保学工作合力，确保控辍保学工作执行到位。针对辍学学生，建立辍学劝返工作组，入户劝返，分析学生家庭情况，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积极说服学生及监护人履行义务，对坚持不履行义务的，予以训诫和敦促，确保不漏一人，全员毕业。

会上，定安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对照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对教育系统存在的问题开展全面排查，认真研讨，逐项整改落实，并在以后工作中德法并举，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 乐东九所镇为学生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4月19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有序和学生身心健康。

工作人员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查扣1名售卖抽奖赌博卡流动摊贩，查扣抽奖赌博卡377张、劣质食品5袋，流动摊贩人员和不良物品已被派出所带回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中队对学校周边商场超市、小卖部进行全面检查，整治学校附近占道经营，维护校园周边环境正常秩序。

昌江召开“护苗”专项行动今年第三次调度会议

# 落实做好六类包保帮扶工作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钟磊）4月19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县“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方才健主持召开昌江“护苗”专项行动2024年第三次调度会议。

会议通报全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听取各防护组3月份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学校学生管理及不良学生包保帮扶等方案。职教中心校长就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情况进行样本分析调研报告，并汇报职业初中班取得的工作成效和管理经验。

会议强调，要落实做好六类包保帮扶工作，理清摸准相关数据，做好与省的数据对接工作，强化排查工作措施，提升包保帮扶责任人业务性；要落实做好常态化排查校园矛盾纠纷及早发现、及早处理、及早化解；要发挥职业初中班作用，符合送校条件的未成年人应送尽送；要重视利用好“护苗”驿站，开展多形式活动；加强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管理；要大力宣传教育理念，让群众重视教育；加强校园手机管理，针对性强化措施。

会议提出，要加强校外寄宿点的规范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守好宿舍门，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防止欺凌未成年人，化解矛盾；各乡镇要发动社会人士积极参加到“爱心妈妈”中来；要研究行之有效的校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出入，确保在校学生安全；建立相关机制，解决职业初中班周末管理问题；联动好“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发挥好作用。

## 学生进法庭 体验庭审流程

4月19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妇联、县教育局工作人员以及昌江木棉学校师生代表走进法院，了解法院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情况。

受邀人员参观了该院诉讼服务中心、24小时自助法院、安检室、“法官之家”、审判法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等场所。在审判法庭，学生化身法官、书记员、法警、公诉人、律师等角色，体验案件庭审流程，认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

海口琼山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 交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邢增恩）4月22日，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开展以“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妇联、区工会、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10名代表参加。

受邀代表一行参观了该院的12309服务大厅、案件管理室和听证室，详细了解了检察工作流程、职能。此外，受邀代表还参观了该院知识产权保护展厅。

座谈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日科介绍了近年来琼山区检察院在维护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取得成效以及办理的典型案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妇联等代表分别进行交流发言，就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据介绍，近年来，琼山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探索破解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难题，坚持办案、监督、救助、维权、普法一体化统筹推进，努力实现对妇女儿童权益一体化综合保护。

三亚中院举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

# 做实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4月16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三亚市妇联、妇女儿童工委单位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学校师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法院参观座谈。

活动中，受邀人员一行走访了中庭广场、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详细了解三亚中院在智慧法院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推出的新举措、新成效。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三亚中院民一庭庭长王立介绍了法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在听取汇报后，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了法院在“护苗”专项行动等工作取得的成效，围绕如何防范校园欺凌、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教育令制度落实、未成年人抚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对法院加强普法进校园、进乡村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据悉，三亚中院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协调联动与沟通合作，积极汇聚各方智慧，推动构建多元化、精细化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体系，同时持续做好涉妇女儿童案件审判工作，做实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司法透明度，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源头治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定安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座谈交流

# 探索婚姻家事多元解纷路径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车朝皇）为加强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障，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诉源治理工作，4月16日，定安法院邀请人大代表、县妇联工作人员等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工作场所、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建立完善沟通合作机制，探索婚姻家事领域多元解纷路径。

活动期间，受邀人员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定安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书房式家事法庭等工作场所，并了解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及应用情况。

在座谈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潘在敏向与会人员通报了近年来定安法院婚姻家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并讲解了定安法院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立案庭庭长吴紫娟向与会人员通报了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会上，与会代表分别介绍了各个乡镇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并就工作具体内容和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困难交换了意见，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方向。本次座谈会进一步加强了定安法院与县妇联、人大代表在保障妇女儿童工作上的联系，为建立更加完善的协调联络工作机制奠定了基础。

省二中院调研组到昌江乌烈法庭调研指导

# 探讨存在问题 提出解决思路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4月17日，省二中院调研组到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乌烈法庭，就党的建设、人民法庭建设、“护苗”专项行动及审务督察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乌烈法庭诉讼服务大厅、党员活动室等场所，深入了解人员配置、基础设施建设、案件办理及法庭党建工作等情况。随后，调研组与昌江法院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听取法庭工作开展情况、“护苗”专项行动、党建工作等汇报，并查阅相关工作台账。与会人员就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推进诉源治理、落实“护苗”专项行动、打造法庭品牌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等进行交流，探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

调研组表示，要将人民法庭作为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切实提升工作效能，积极打造乌烈法庭的特色品牌。要深化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调研组还就基层法庭司法巡察问题整改、运用审务督察促进审判执行和法庭建设、“三个规定”填报、挖掘法庭诉源治理亮点以及“五一”、端午假期廉洁过节等方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查清事实 释明问题

### 琼中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一起涉案300万余元纠纷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梁泽敏）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案标的额300万余元的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原告海南某公司与被告某国企签订了《委托代理房屋销售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代理销售被告开发的商业广场项目。双方约定采用设定基准价计取佣金及超过平均基准价部分双方按比例分成的方式，并对违约金、支付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基准价及佣金、分成计算方法各执一词，后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支付3套房屋的佣金、分成收益和违约金。

考虑到涉案标的额大、纠纷持续时间长，案件涉及众多住户利益，承办法官在对案情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后，认为调解结案更有利于双方利益。

案件受理后，法官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多次与双方沟通协商。一方面重点掌握原告的回款压力与心理预期、被告的付款能力与付款意愿等。另一方面从2家企业的合作关系以及长远利益期盼着手，以实现互利共赢为出发点，释明坚持诉讼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为双方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意见。

最终，双方对案涉3套房屋佣金和溢价分成总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了该项目中其他近百套房屋的基准价以及佣金、溢价分成的计算方法。至此，这起涉案金额300万余元的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终于成功调解。

屯昌检察院召开一季度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

# 提高数据管理应用能力

**本报讯**（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孙安泰）4月17日，屯昌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4年1月至3月数字检察工作情况的通报》《关于印发<2024年数字检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并对数字检察工作作出部署。

会议提出，全院干警要不断深化对数字检察的规律性认识，牢牢把握数字检察的工作定位，充分认识数字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争先进位的关键一招，是高质效办理案件的实现路径，各部门要积极谋划、学习研究、开拓创新、部署推进。要准确把握上级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将大数据运用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善于发现、精准分析监督点，提高数据治理、聚合、管理、应用能力，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对业务的支撑和推动作用，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要紧盯上级院关于数字检察工作的部署，围绕“四大检察”开展监督的工作重点，加大数字检察推进力度，常态化组织学习和调度，立足“小切口”，助力法律监督模型的创建和积极应用，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为民，促进诉源治理。通过加大力度应用覆盖全条线的监督模型，提升办案质效，力争在数字检察工作中取得实效。

# 我省法院一案例入选

（上接1版）发行减少量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复制品市场销售量确定。据此，该案按照被诉侵权图书的销售数量×红某公司销售产品的单价×利润率来计算红某公司的实际损失。

根据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数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一般图书的毛利率为39.28%，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业务毛利率为29.89%，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毛利率为25.9%，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行业务毛利率为8.32%。虽然上述利润率并非是红某公司销售涉案图书的利润率，但系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同时期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因此，选取上述公司公告利润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案红某公司销售涉案正版图书的利润率。同时考虑某百货店侵权时间不长的因素，确定某百货店按照红某公司所受损失的两倍进行赔偿，即某百货店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共33万余元。关于合理支出的费用，红某公司主张其支出的合理开支费用为10万余元，上述费用中，红某公司提交了其支付1万元的律师费的票据以及公证费、取证费、购买图书费的票据，最后认定其合理支出的费用为1.3万余元，对红某公司所主张超出部分的开支不予支持。

### 百货店被判赔30多万元

寻某公司在本案中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红某公司向寻某公司发送律师函告知“某读书吧”店铺销售被诉侵权图书的事宜后，寻某公司即对“某读书吧”所销售的被诉侵权图书采取了禁售措施，故法院认定寻某公司对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并无过错，不应就被诉侵权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红某公司主张寻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海口龙华某百货店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库存的侵犯原告北京红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他来时有星光》《他来时有星光终篇》图书，并赔偿原告北京红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3.22万余元；海口龙华某百货店赔偿原告北京红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支出的合理开支费用1.35万余元；驳回原告北京红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提出上诉，该案件已经生效。

据介绍，权利人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时，人民法院应从被诉侵权人是否存在主观上的侵权故意以及侵权情节是否严重两个方面考量是否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该案惩罚性赔偿的数额系以权利人所受损失作为计算依据，计算公式为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正品图书的单价×利润率，其中利润率参考经营范围相类似的若干家上市公司公告的利润率平均值进行确定。